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纳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凯纳股份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及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 二、核查具体情况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60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6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34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4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东孚支行，银行账号：35150110095209666888）。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东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2、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355000000093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9月7日，公司与兴业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32,500,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 (元)	其中：2018年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32,500,000.00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3,997.98	836.0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583,997.98	-
三、募集资金使用 <sup>注1</sup>	32,583,997.98	3,973,808.50
薪酬费用	7,834,658.48	20,473.54
研发支出	5,466,234.67	52,740.00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 (元)	其中：2018年 金额(元)
生产性支出(不含薪酬费用、研发支出)	8,050,918.07	3,059,392.15
非生产性支出(不含薪酬费用、研发支出)	9,482,186.76	841,202.81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sup>注2</sup>	1,750,000.00	-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

注1：募集资金用途的分类主要是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具体用途细分，其主要含义如下：薪酬费用是公司支付的所有薪酬费用，研发相关支出是指在除薪酬费用以外的研发支出，生产性支出是指支付购买原材料、生产用零星设备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支出，非生产性支出是指支付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如购买非生产性设备、支付中介费用等。

注2：为了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对外投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共计变更募集资金中175万元用于向参股公司厦门中凯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注3：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截至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零，自出具《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2018年5月25日向银行提交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东孚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

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 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29,9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49,100.06 元。

经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19,769,668.43 元, 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 (元)	其中: 2018 年 度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29,900,000.00	29,900,0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768.49	18,768.4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18,768.49	29,918,768.49
三、募集资金使用 <sup>注1</sup>	19,769,668.43	19,769,668.43
薪酬费用	1,419,731.04	1,419,731.04
研发支出	1,230,963.35	1,230,963.35
生产性支出 (不含薪酬费用、研发支出)	15,043,876.23	15,043,876.23
非生产性支出 (不含薪酬费用、研发支出)	2,075,097.81	2,075,097.81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49,100.06	10,149,100.06

注 1: 募集资金用途的分类主要是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具体用途细分, 其主要含义如下: 薪酬费用是公司支付的所有薪酬费用, 研发相关支出是指在除薪酬费用以外的研发支出, 生产性支出是指支付购买原材料、生产用零星设备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支出, 非生产性支出是指支付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如购买非生产性设备、支付中介费用等。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预计和对

外投资需要，公司变更部分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于对外投资，共计变更募集资金中 175 万元用于向参股公司厦门中凯石墨烯新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此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是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上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号）。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对厦门中凯石墨烯新材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凯纳股份 2016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履行定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的情形。

（2）凯纳股份 2018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履行定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过程中及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